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501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，
試務期程訂於114年5月3日(星期六)初試、6月7日(星期
六)複試，貴校如需舉辦相關甄選考試，請避免選擇上開
日期以維應考人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3688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2/24



1130005443

無附件